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珺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23）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24）。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274.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84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基本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26）。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

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及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的公告》（2023-28）。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29）。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30）。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2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2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具备合理性。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年度编制投资计划，是为建立动态预算管理机制、以拉动主业经营为核心，有利于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续

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31）。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36）。

上述议案一、二、三、六、十、十一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